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馬文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東永盛開發有限公司(原名爾本永盛開發有限公司)等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1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金東永盛開發有限公司(原名爾本永盛開發

01 有限公司)等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第一審經本
02 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並確定在案，關
03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合先敘
04 明。

05 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
06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
07 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
08 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
09 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等應給付原
10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55,24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存
11 證信函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8,288元，已由原告繳納完畢。嗣原告
13 於114年2月19日具狀變更聲明，再追加請求被告等應給付原
14 告自112年11月起，每月105,000元之薪資，及自112年11月1
15 3日存證信函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6 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計算其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30萬元
17 （計算式：10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應追加徵收第一審裁
18 判費75,210元，而原告已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19 繳納1/3之裁判費25,070元，就其中2/3裁判費50,140元暫免
20 繳納，依前開判決就訴訟費用之分擔，諭知由原告負擔，是
21 本件第一審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
22 0,14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
23 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24 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